“系”出平安出行 “解”开险象环生

安全带就是生命带,无论是驾驶人还是乘车人都应该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对人体的保护作用绝对不容低估。下面两起事故案例告诉大家,安全带“系与不系”的区别到底有多大。

9月26日15时37分,在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气象局东侧十字路口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哈某某驾驶小型轿车沿宝格都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与洪格尔街交叉路口时,未减速且闯红灯通过,与苏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猛烈撞击,致使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幸运的是,事发当时双方驾乘人员均规范使用了安全带,现场未造成人员受伤。

8月11日10时28分,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辖区内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伊某驾驶白色小型普通客车沿宝格都路由北向南行驶至路顺达汽贸附近时,因雨天未能保持安全距离,与前方同车道同方向行驶的红色小型轿车发生追尾。碰撞后,红色轿车由于惯性又与前方棕色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相撞,造成三车不同程度受损。事发时红色车辆驾驶人萨某及乘车人员娜某未规范使用安全带,在车辆猛烈撞击中,头部撞击车内顶部及车窗边框,造成轻微脑震荡。

交警提示:在驾车和乘车过程中,系好安全带至关重要。当车辆发生碰撞或紧急制动时,系上安全带可以有效固定驾乘人员,避免身体与车内硬物发生剧烈碰撞,大大降低受伤甚至危及生命的风险。而不系安全带,在事故发生时,驾乘人员可能会被甩出车外,遭受更严重的伤害。请广大驾乘人员牢记,每次出行都要正确系好安全带,为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负责。

(萨仁满都拉)

边开车边打盹 迎面撞上货车

事故现场。

边开车边打盹,悲剧发生了……9月3日下午2时5分,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一辆小轿车与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发生猛烈碰撞。

经过调查,当事人段某驾驶车辆在回家的路上,为了缓解疲乏,打开了车载音响,虽然声音调的很高,但最终段某还是无法抵挡困意,车辆也随之失去了控制。就在此刻,对面车道上一辆重型货车迎面驶来,货车驾驶人王某见状紧急避让。但由于小轿车迎面驶来躲避不及,只听“砰”的一声,小轿车与货车发生了猛烈碰撞,导致小轿车严重变形,车窗玻璃碎片散落一地,货车受损较重。驾驶人王某因采取了紧急措施而幸免于难,但小轿车驾驶人段某当场昏迷不醒。

这是一起典型的因疲劳驾驶引发的交通事故,它深刻地揭示了疲劳驾驶对交通安全的巨大威胁。

交警提示:每一位驾驶者,无论行程多么紧急,无论工作多么繁忙,请牢记“安全第一”。当感到困倦时,应立即寻找安全地点停车休息,切勿让一时的疏忽成为终身的遗憾。希望通过本起案例能够唤醒更多的驾驶人对疲劳驾驶危害的认识,让“安全驾驶,拒绝疲劳”成为每个人的行动自觉。

(杨波)

心存侥幸醉驾回家 路遇交警当场被查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锦旗大队在巡逻执勤时查获一起酒驾违法行为,驾驶人酒驾上路竟然还和交警玩起了“躲猫猫”。

当日凌晨1时许,杭锦旗交管大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执勤时,发现一辆小轿车驾驶人驾驶车辆看到警车后迅速转弯躲了起来。民警见状,准备对该车驾驶人进行检查,可是该驾驶人下车后迅速跑开。多年的工作经验让执勤交警感觉事有蹊跷,交警在停车场附近查找十几分钟后,仍不见该驾驶人人影。正疑惑时,交警突然发现在一辆小轿车的车底隐约露出了一个“大脑袋”。交警劝其出来后并现场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135mg/100ml。后经鄂尔多斯市安泰司法鉴定中心依法对驾驶人曹某某血液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为110.5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调查得知,驾驶人曹某某在朋友家喝了酒后,以为凌晨时分不会有交警查车,于是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不料没走多远,就被巡逻交警当场查获。

目前,该案已移交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做进一步处理。

交警提示:饮酒一分醉,驾驶十分险。希望广大驾驶人一定要提高安全意识,遵守法律法规,杜绝酒驾、醉驾等危险驾驶行为。

(邱瑢 王伟)

闯红灯引发事故 两车损坏担全责

10月2日11时30分,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接到报警称:在北绕城新110国道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三人受伤、两车损坏事故。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现场一片狼藉,双方车辆损毁严重,车头被撞凹陷,零件散落各处,有人员被困车内无法动弹,且安全气囊弹出。民警立即协助现场医务人员,将伤者救出后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经核查,事发时,黎某驾驶小型客车载着朋友孙某和李某,沿青五公路兴盛陵园门前由北向南行驶至新110国道与兴盛陵园交叉口处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继续向南通过路口,与李某驾驶的车辆(内乘坐刘某)发生相撞,事故造成孙某某、李某和刘某三人受伤,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据黎某回忆:事发时,他在车内和朋友聊天,看路口没有车,就直接冲过去了,在强大的撞击力下,当时整个人都懵了。

经认定,驾驶人黎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同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之规定。黎某对此事故应负全部责任。

(温雅洁 王乔迪)

肇事逃逸存侥幸 法网恢恢终被擒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要立即停车、抢救伤员、保护现场,等待交警处理。日前,却有一名肇事者心存侥幸妄想“一跑了之”,殊不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10月20日3时35分,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集宁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案称:公路上躺着一个人,周边群众看到是被一辆车撞倒的,肇事车辆跑了。事故民警到达现场后,认定这是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根据报案时间推算,民警调取周边路段的公共视频筛查可疑车辆。最终,一辆小型轿车符合案发时间通行轨迹。民警立即锁定驾驶人李某某及车牌号为蒙J的小型轿车。

民警根据线索很快找到了嫌疑人李某某的住址,结果李某某家中空无一人。随后,民警分组行动,一组在小区周边寻找肇事车辆,一组继续寻找嫌疑人李某某。民警在走访群众时得知,李某某在小区附近开了一家理发店。此时,其中一组民警已经将肇事车辆找到,经过痕迹比对,与事故撞击点高度吻合。另一组民警在理发店找到了嫌疑人李某某。

经过询问,李某某对其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77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等待李某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杨涛 刘彩玲)

无证醉驾遇交警 弃车逃跑被抓获

9月18日7时许,赤峰市公安局元宝山区分局交管大队的执勤民警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此时,一辆小型轿车缓缓驶来,驾驶人陆某看到前方执勤民警时,眼神瞬间慌乱,他猛地刹车后立即倒车。

执勤民警察觉异常,迅速追去。此时,陆某已倒车至村里停下,接着推开车门朝路边狂奔。最终,民警在附近一处农户家厕所外墙角找到了佯装淡定的陆某。民警询问其为什么要跑,陆某回答道,他着急上厕所。然而,陆某身上浓重的酒气却出卖了他。民警心中了然,便要求陆某进行酒精检测。陆某一听,脸色一变,但还是故作配合地进行检测。可接下来,陆某就开始了他的“表演”:要么轻轻一吹,要么故意中断,根本无法完成检测,还装作一脸无辜地看着民警,企图蒙混过关。

民警无奈,只好将陆某带至指定医院抽血检验,检验结果为98.585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不仅如此,经查,陆某之前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已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此次,他是二次醉酒驾驶机动车,并且是无证驾驶机动车,这些行为均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在铁一般的证据面前,陆某最终承认自己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犯罪事实。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当中,等待陆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张祺)